2004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刑法学真题及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2004_E5_B9_ B4 E6 B3 95 c80 115732.htm 2004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 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刑法学部分一、单项选择题(1 ~ 20小题,每小题1分,共20分)1.下列行为中已满14周岁不 满16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是:A.走私毒品 B.贩卖毒品 C.决水 D.拐卖妇女、儿童【答案】B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 的知识点是: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《刑法》第17条第2款规定:"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 的人, 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 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 "根据这一规定,在走私毒品罪、贩卖毒品罪、决水罪、拐 卖妇女、儿童罪中,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,只对贩卖 毒品罪承担刑事责任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2.在下列 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中,揭示犯罪实质特征的要件是:A.犯 罪客体 B.犯罪客观方面 C.犯罪主体 D.犯罪主观方面【答案 】A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:犯罪客体的功能。在 犯罪构成要件中,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,而为犯 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。任何犯罪,都要侵害一 定的客体,如果某种行为没有或者不可能侵害任何客体,就 不能构成犯罪。犯罪客体揭示了犯罪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 关系的具体性质和种类,是决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首要因 素。没有犯罪客体就没有犯罪,犯罪客体的社会政治意义越 大,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就越大。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 是A。3.甲离婚后嫌才3个月的女儿乙累赘,某日将乙一人留

在家中,自己锁门外出。甲5天后回家,乙已经死在摇篮里。 法院判决甲构成故意杀人罪,甲属于:A.纯正的不作为犯 B.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C.纯正的作为犯 D.结果加重犯【答案】A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:纯正不作为的认定。所谓 纯正不作为,是指只能以不作为的形式构成的犯罪。典型的 纯正不作为犯罪只有少数几种。与纯正不作为犯罪相对的是 不纯正不作为犯罪,即既可以以作为形式构成犯罪,也可以 以不作为的形式构成犯罪,当其以不作为的形式构成犯罪时 ,就是不纯正不作为犯罪。在本题中,甲将才3个月的女儿乙 留在家中,5天后才回家,致乙死亡,甲的行为性质显然是故 意杀人罪,不是遗弃罪,而故意杀人罪既可以以作为形式实 施,也可以以不作为的形式实施,在本案中,甲实施故意杀 人罪的基本行为方式是不作为,所以,甲所实施的故意杀人 罪为不纯正不作为犯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4.当我国客轮 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,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了我国公民乙 价值4000元人民币的财物。对于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 据: A 属人管辖 B 保护管辖 C 普遍管辖 D 属地管辖【答案 】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:属地管辖。我国《刑 法》第6条第2款规定:"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 器内犯罪的,也适用本法。"根据这一规定,在我国船舶上 犯罪就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,根据属地管辖的原则, 应当适用我国刑法。本题中,在我国客轮上外国人针对我国 公民犯罪,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,因此,确立我国刑法空间 效力的不能是属人原则,也不能是保护原则,更不能是普遍 管辖原则,只能是属地原则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5 .下列选项中,错误的说法是:A.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区别

的关键在于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的B.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区 别的关键在于是否着手实行犯罪C.只有在造成法定损害结果 时,才处罚过失行为D.未完成罪仅仅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过 程中【答案】A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:犯罪既遂 的标准。我国刑法理论认为,犯罪既遂的标准是构成要件齐 备说,即犯罪实行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特定犯罪的全部 构成要件,不是犯罪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目的,所以,选 项A是错误的。选项BCD都是正确的,因此不能入选,所以 , 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6 . 甲为投身恐怖主义活动而参加了 某国国际恐怖主义组织,法院认定甲构成参加恐怖组织罪。 甲的行为属于: A.预备犯 B.实行犯 C.帮助犯 D.未遂犯【答案 】B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:实行犯的概念。所谓实 行犯,就是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直接威胁或者侵害某种具体 犯罪的直接客体并为完成该种犯罪所必需的行为的犯罪人。 在犯罪停止形态中,实行犯与预备犯相对应,预备犯是指实 施犯罪预备行为的犯罪人;在共同犯罪形态中,实行犯与组 织犯、帮助犯、教唆犯相对应,组织犯是指对犯罪进行组织 策划、指挥、领导的犯罪人,帮助犯是指对犯罪的实施、 完成和保持犯罪后的不法状态,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的 犯罪人,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人。无论是预 备犯,还是组织犯、帮助犯、教唆犯,它们与实行犯的最大 的区别在于这些罪犯都不直接实施犯罪的实行行为,而只是 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、组织行为、帮助行为或者教唆行为。 在本题中,根据我国刑法第120条的规定,参加恐怖活动组织 的行为,就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实行行为,所 以,甲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实行犯,并且甲的

参加恐怖组织罪已经犯罪既遂,甲不是预备犯、帮助犯,也不是未遂犯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【考生注意】实行行为与预备行为是2006年考试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。在复习中,有许多考生对实行行为的含义还有许多的模糊认识,对此,考生应认真阅读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》的相关内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